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我們已於2013年3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491-501號嘉力工業中心B座9樓19號車間，並於2013年9月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張芳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2013年3月28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同日：(i) 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隨後獲轉讓予集東；(ii) 2,205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安領；(iii) 1,372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興邦；(iv) 1,323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適時；及(v) 5,099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集東。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
- (b) 於2013年4月17日，本公司向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收購TK Industrial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代價乃透過(i)將現有已發行的1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賬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將本公司合共10,000股股份（分為8,500股、675股、420股及405股）分別向集東、安領、興邦及適時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支付。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0港元，分為20,000股股份。

- (c) 於2013年10月25日，本公司將合共70,000股股份（分為47,600股、10,080股、6,272股及6,048股）配發及發行予集東、安領、興邦及適時入賬列作繳足以資本化(i)根據三份重組補充協議所進行三次重組轉讓產生的餘下代價，金額為129,949,920港元；及(ii)根據四份債務更新、轉讓及資本化協議，本公司結欠集東的金額為98,711,423港元的債務。根據資本化協議進行的資本化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000港元，分為90,000股股份。
- (d)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3年1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發1,996,2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緊隨重組、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1,200,000,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

除上文及下文「全體股東於2013年1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2013年1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全體股東於2013年11月2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發1,996,2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ii)於定價日訂立定價協議；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其他條款，於任何情況下在包銷協議規定的日期或之前未予停止：
- (i)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所有必要及／或適當的行動，以執行及令購股權計劃生效；及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59,991,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等款項按賬面值繳足599,910,000股股份，藉此向於2013年11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該等董事可能指定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他們當時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
- (d)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作出要約或安排、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及發行的證券的權力）尚未發行股份，惟以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計及因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

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續期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主。

- (e)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核准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數目（惟不計及因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續期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f) 可透過於我們的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6. 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主板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先必須經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3年11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續期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得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得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iii) 將購回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須悉數繳足。

(b) 購回原因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獲得股東授予可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c) 用於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根據目前的計劃，任何購回股份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購買股份而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動用股本及倘就購買而應付任何溢價，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動用股本支付。

如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董事不建議行使上述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我們的董事或（就他們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並未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使得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具體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並須因任何有關增加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1)東江塑膠有限公司與(2)東江注塑（蘇州）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4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江塑膠有限公司向東江注塑（蘇州）有限公司轉讓於東江塑膠製品（蘇州）有限公司的100%的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701,000元；
- (b) (1)東江模具有限公司與(2)東江模具（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4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江模具有限公司向東江模具（香港）有限公司轉讓於東江模具（深圳）有限公司的100%的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4,089,400元；
- (c) (1)TK Industrial Ltd.與(2)佑東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4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TK Industrial Ltd.向佑東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轉讓於佑東模具（深圳）有限公司的100%的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432,900元；
- (d) (1)TK Industrial Ltd.與(2)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T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5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TK Industrial Ltd.向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轉讓TK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的100股股份，現金代價為10,068,431港元；
- (e) (1)新東江塑膠（深圳）有限公司與(2)東江精創注塑（深圳）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6月21日的資產及業務轉讓協議，據此，新東江塑膠（深圳）有限公司向東江精創注塑（深圳）有限公司轉讓其若干資產及業務，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8,899,770.35元；

- (f) (1)東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與(2)東江模具(深圳)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6月21日的資產及業務轉讓協議，據此，東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向東江模具(深圳)有限公司轉讓其若干資產及業務，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6,660,367.50元；
- (g) (1) TK Industrial Ltd.、(2) T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4)集東有限公司就有關更新、轉讓及資本化T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結欠TK Industrial Ltd.的10,068,431港元的債務所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6月30日的協議；
- (h) (1)東江模具有限公司、(2)東江模具(香港)有限公司、(3)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4)集東有限公司就有關更新、轉讓及資本化東江模具(香港)有限公司結欠東江模具有限公司的人民幣84,089,400元的債務所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6月30日的協議；
- (i) (1)東江塑膠有限公司、(2)東江注塑(蘇州)有限公司、(3)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4)集東有限公司就有關更新、轉讓及資本化東江注塑(蘇州)有限公司結欠東江塑膠有限公司的人民幣10,701,000元的債務所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6月30日的協議；
- (j) (1) TK Industrial Ltd.、(2) TK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3)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4)集東有限公司就有關更新、轉讓及資本化TK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結欠TK Industrial Ltd.的73,208,366港元的債務所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6月30日的協議；
- (k) (1)東江塑膠有限公司、(2) TK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3)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4)集東有限公司就有關更新、轉讓及資本化TK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結欠東江塑膠有限公司的24,888,775港元的債務所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6月30日的協議；
- (l) 李沛良先生、翁建翔先生及李良耀先生均以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授出日期為2013年12月10日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及
- (m) 香港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的我們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大的在中國註冊的商標如下：

商標	註冊所有人 (附註)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TK Group Limited	1	3082699	2004年2月21日至 2014年2月20日
	TK Group Limited	7	3082694	2005年4月14日至 2015年4月13日
	TK Group Limited	9	3082692	2004年1月28日至 2014年1月27日
	TK Group Limited	17	3082686	2004年4月21日至 2014年4月20日
	TK Group Limited	20	3082684	2004年2月14日至 2014年2月13日
	TK Group Limited	40	3082663	2004年3月21日至 2014年3月20日

附註：

於2013年6月26日，TK Group Limited與TK International BVI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在中國以TK Group Limited名義註冊的商標自2013年5月31日轉讓予TK International BVI及待商標轉讓登記完成後，TK Group Limited亦同意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予TK International BVI及其他集團公司使用該等商標的不可轉讓、獨家及免專利費許可權。該獨家許可權將於TK International BVI作為商標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註冊後終止。董事預期轉讓登記將於2014年第三季度前後完成。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TK International BVI	7、9、20	302547027	2013年3月13日

附註：

註冊申請已由香港商標註冊處發佈並將正式登記註冊。我們現正等待頒發註冊證書，我們預計註冊證書將於2013年12月中頒發。

(b) 專利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中國專利的註冊所有人：

專利名稱	專利所有人	類型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一種用於裝配工具盒的夾具的裝配方法	東江模具(深圳)	發明	ZL200910108066.1	2029年6月11日
一種用於注塑模具的多級抽芯機構	東江模具(深圳)	實用新型	ZL200820093412.4	2018年4月8日
一種注塑成型模具	東江模具(深圳)	實用新型	ZL200920132856.9	2019年6月11日
一種用於注塑模具的脫螺紋機構	東江模具(深圳)	實用新型	ZL200920132857.3	2019年6月11日
一種注塑成型模具結構	東江模具(深圳)	實用新型	ZL200920132858.8	2019年6月11日
一種彎管抽芯機構	東江模具(深圳)	實用新型	ZL200920132859.2	2019年6月11日
一種大斜頂帶小斜頂抽芯機構	東江模具(深圳)	實用新型	ZL200920132860.5	2019年6月11日
一種用於注塑模具的多腔多款製品換款機構	東江模具(深圳)	實用新型	ZL200920132861.X	2019年6月11日
連接注塑印刷同步生產的裝置	東江精創注塑	實用新型	ZL201020182885.9	2020年5月4日
骨位粘斜頂結構	東江精創注塑	實用新型	ZL201120328688.8	2021年9月1日
模內切水口裝置	東江精創注塑	實用新型	ZL201020182897.1	2020年5月4日
一種用於注塑機下料口的原料防回抽裝置	東江精創注塑	實用新型	ZL201120558207.2	2021年12月27日
快速換模結構	東江精創注塑	實用新型	ZL201120558236.9	2021年12月27日
模具真空裝置結構	東江精創注塑	實用新型	ZL201120558237.3	2021年12月27日
一種LED單晶杯中杯支架	東江精創注塑	實用新型	ZL201220396817.1	2022年8月9日
頂針穿運水結構	東江精創注塑	實用新型	ZL201120328670.8	2021年9月2日
小型自動切保護膜及鑼水口一體機	東江精創注塑	實用新型	ZL201220600020.9	2022年11月14日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登記以下專利：

專利名稱	專利所有人	類型	專利編號
頂針穿運水結構	東江精創注塑	發明	201110258882.8
一種LED單晶 杯中杯支架	東江精創注塑	發明	201210284784.6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中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tkmold.com	東江精創注塑	2001年3月15日	2014年3月14日
tkplast.com	東江精創注塑	2001年4月13日	2014年3月13日

3. 有關我們中國營運實體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中國擁有以下附屬公司，他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基本資料載列如下：

1. 佑東模具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8日
經營期限：	自201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18日
投資總額：	10百萬港元
註冊資本	10百萬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2. 東江模具（深圳）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成立日期：	2012年3月5日
經營期限：	自2012年3月5日至2062年3月5日
投資總額：	230百萬港元
註冊資本	132百萬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3. 東江塑膠製品（蘇州）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日
經營期限：	自2010年3月1日至2060年2月29日
投資總額：	14百萬港元
註冊資本	10百萬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4. 東江精創注塑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成立日期：	2013年3月1日
經營期限：	自201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
投資總額：	230百萬港元
註冊資本	166百萬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沛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494,400,000 (好倉)	61.80%
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53,760,000 (好倉)	6.72%
李良耀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51,840,000 (好倉)	6.48%

附註：

我們由集東、安領、興邦及適時分別持有約51.0%、10.8%、6.72%及6.48%。集東於4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由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分別持有45.0%、28.0%及27.0%。安領於8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由李沛良先生全資擁有。興邦於53,7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由翁先生全資擁有。適時於51,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由李良耀先生全資擁有。由於李沛良先生擁有集東45.0%的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沛良先生被視作於集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沛良先生	集東	22,500	45.0%
翁先生	集東	14,000	28.0%
李良耀先生	集東	13,500	27.0%
李沛良先生	安領	50,000	100.0%
翁先生	興邦	50,000	100.0%
李良耀先生	適時	50,000	100.0%

(b) 我們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寄發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該合約的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我們董事輪值退任條文的規限。

我們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按一年十二個月的基準獲支付酬金。此外，我們的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董事會釐定的花紅。目前的年度董事袍金及我們執行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概約年度董事袍金 (港元)
李沛良先生	2,160,000
翁先生	1,920,000
李良耀先生	1,440,000
張先生	1,326,000

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本公司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支付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無或並無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完結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c) 董事酬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12.0百萬港元。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本集團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付的薪酬總額約為6.1百萬港元。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曾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盟本公司或於加盟本公司後的獎金；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2.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集東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8,000,000 (好倉)	51.00%
安領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6,400,000 (好倉)	10.80%
興邦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3,760,000 (好倉)	6.72%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適時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1,840,000 (好倉)	6.48%
李沛良先生 (附註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4,400,000 (好倉)	61.80%
翁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760,000 (好倉)	6.72%
李良耀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840,000 (好倉)	6.48%

附註：

1. 集東由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分別擁有45.0%、28.0%及27.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沛良先生於集東已發行的股份中擁有逾30%的權益，故被視作於集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安領由李沛良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沛良先生被視作於安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興邦由翁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翁先生被視作於興邦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適時由李良耀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良耀先生被視作於適時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免責聲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的專家於創辦本公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我們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除外；
- (e) 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f) 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載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g)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我們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關聯方交易」一段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訂。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表揚及獎勵對本集團曾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保持與合資格參與者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並按彼認為適當的條件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單獨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相關實體。

（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8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倘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為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照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當作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f)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向該名人士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數額。

此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該等其他規定。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經挑選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當作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董事會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登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公佈其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最後期限。

而當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刊登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ii) 於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有利於第三方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及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後10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

日起計10年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均生效及有效。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出於身故或按下文(l)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以外的任何原因，承授人於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該日告自動失效；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個人代表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其已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債權人作出安排，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

面收購建議，而有關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股東大會召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且任何承授人均有權於緊隨有關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之會議日期（如為此而召開之會議多於一個，則第一個會議之日期）前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香港時間）正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認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他們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有關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他們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將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完成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q)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形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變動，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該等變動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任何指引及詮釋。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為承授人須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的屆滿日期；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重組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n)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或僱員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僱用關係，而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列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建議修訂會對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則有關修訂須獲得承授人的進一步許可。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附錄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x) 在年報及中報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報及中報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報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目前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已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

(z) 購股權的價值

由於現階段未能合理地釐定計算購股權價值的多項決定性因素，故董事認為，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進行的購股權價值估值並不恰當。倘購股權的價值乃按一系列投機性假設而計算，則有關價值並無意義，且在某程度上會誤導股東。然而，有關於任何財政期間所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的資料將以畢蘇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或本公司於有關財政期間結束時任何年報或中報所普遍採納的可資比較計算方法為依據提供予股東。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最終股東已與本公司各成員公司訂立以本公司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合約），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承受或應付的稅項；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由於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非稅務索償所遭受或引致的任何損失，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某項行為或疏忽或訂立的交易而有關的該等損失提供彌償保證。據我們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各最終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其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以下任何事項而遭受或產生的一切索償、虧損、負債、損害、成本、押記、費用、開支及罰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足額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使用東江科技（深圳）擁有的土地，此乃由於東江科技（深圳）尚未就租賃深圳塘家廠房獲得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光明管理局的批文；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使用深圳玉律廠房A，此乃由於深圳玉律廠房A的業主並不擁有深圳玉律廠房A的業權文件；
- (c) 「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一節所述的上市前所招致的任何不合規事宜；及
- (d) 與「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節所述的重組相關的任何稅務責任。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0,000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發起人。
-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7.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等同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5%的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代工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有關全球發售的費用。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一間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

9.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8段所提述的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現有形式及涵義分別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
- (c)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3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書

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冊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f) 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 (h) 概無任何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 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